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整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 光男

紀錄：蘇 錦

出席人員

黃光男 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顏若映 謝文啟 謝顯丞 趙慶河 朱美玲
王年燦 張國治 馬榮財 林文滄 劉靜敏 林進忠 鐘有輝 梅丁衍 林偉民
蔡 友 涂璨琳 劉柏村 王國憲 王慶臺 劉淑音 林榮泰 林伯賢 呂琪昌
范成浩 何俊達 鐘世凱 石昌杰 劉鎮洲 許杏蓉 謝章富 韓豐年 邱啟明
廖金鳳 賴祥蔚 吳珮慈 朱全斌 (請假) 李慧馨 連淑錦 蔡永文 林昱廷
許麗雅 申亞華 吳素芬 張儷瓊 葉添芽 林秀貞 孫巧玲 張佩瑜 張曉華
楊桂娟 王廣生 周同芳 劉黎嫻 呂淑玲 張宏文 陳曉慧 張純櫻 呂青山
賴瑛瑛 陳嘉成 (請假) 黃增榮 劉榮聰 梅士杰 王增文 劉智超 陳怡如
王仁海 查旭大 謝岱倫 何 歡 梁竹君 林銀喜 周小威 翁語萱 李博銘
彭品慈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

連建榮 陳光大 黃良琴 陳毓光 何家玲 賴文堅 陳汎瑩 李世光 蔣定富
沈里通 李怡暉 王 蓁 張佩瑜 蘇佩萱 黃美賢 留玉滿 陳雙珠 潘台芳
顧敏敏 林麗華 呂允在 陳嘉惠 蘇 錦 邱麗蓉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案，提請 表決。
說明：

一、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1. 學校代表 6 人：

(1)教師代表(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5 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 1 名。

(2)其他人員代表 1 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2.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
 - (1) 校友代表 3 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 5 人或校友 10 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 (2) 社會公正人士 3 人，由本校專任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3. 教育部推薦之代表 3 人。
- (三)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1.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社會公正人士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
 2. 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及其他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以得票數依序產生，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
 3. 教師代表酌列各學院候補委員 1 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 2 人。

二、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業務作業情形：

(一) 遴委會各類委員代表之推薦：

1.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案經以公文及公告方式函請相關單位及人員推薦，至截止日(99 年 10 月 12 日)止，校友代表計有 6 人、社會公正人士計有 5 人獲推薦。
2.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業奉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90168713 號函遴派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郭為藩董事長、實踐大學林澄枝顧問及教育部何卓飛司長等 3 人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二)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之設置：經電算中心協助於本(99)年 10 月 5 日置掛於本校首頁，將依本校遴選進度陸續更新網站內容。

(三) 遴委會選舉人及候選人名冊公告：

1. 選舉人名冊：校務會議代表 80 人，已於本(99)年 10 月 7 日公告周知。
2. 候選人名冊(如附件)：
 - (1) 教師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已於本(99)年 10 月 5 日刊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教職員同仁於 10 月 8 日前完成確認在案，其組成情形如下：
 - A. 教師代表(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及客座教師)共 145 人：
 - a. 美術學院：28 人。
 - b. 設計學院：26 人。
 - c. 傳播學院：27 人。
 - d. 表演學院：41 人。
 - e. 人文學院：23 人。
 - B. 其他人員代表：編制內職員 50 人、研究人員 6 人、軍

訓教官 2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4 人及助教 10 人，共 72 人。

(2) 校友代表候選人 6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5 人：候選人名冊已於本(99)年 10 月 18 日刊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周知。

(四) 遴委會候選人選票號次公開抽籤：教師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部分，經人事室於本(99)年 10 月 5 日及 10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方式通知全校同仁，已於 10 月 11 日上午完成選票號次抽籤；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亦於 10 月 15 日上午完成選票號次抽籤。

三、遴委會各類代表選舉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遴委會代表選票及投票作業(共 8 張，各類代表以得票數依序產生，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

1. 教師代表：應選 5 名，5 學院各 1 張選票，由本次會議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分別票選 1 名(至多圈選 1 人，圈選超過 1 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各學院列候補委員 1 人。
2. 其他人員代表：應選 1 名，由本次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等人員票選 1 名(至多圈選 1 人，圈選超過 1 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列候補委員 2 人。
3. 校友代表：應選 3 名，由本次會議就校友代表候選人票選 3 名(至多圈選 3 人，圈選超過 3 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列候補委員 2 人。
4. 社會公正人士：應選 3 名，由本次會議就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票選 3 名(至多圈選 3 人，圈選超過 3 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列候補委員 2 人。

(二) 開票作業：

1. 為能迅速且正確進行開票事宜，投票完成後，將分設二組進行開票作業，分別由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擔任主任管理員，每組各設 5 人進行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另各學院亦得推薦 1 人(校務會議代表)到場監票。
2. 本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皆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辦理，如有圖例中所無之選票，將由主任管理員會同監票人員協商認定。

決議：1. 通過。

2. 開票分二組進行，並推派開票工作人員如下：

A 組：馬榮財主任管理員

開票：呂允在；監票：梅士杰；唱票：吳瑩竹

記票：邱毓綸；收票：陳凱恩

B 組：劉靜敏主任管理員

開票：蔣定富；監票：劉智超；唱票：林雅卿

記票：林麗華；收票：石美英

參、投票 (1:12~1:42)

肆、開票 (1:42~2:50)

伍、主席宣布開票結果 (2:50)

一、教師代表

美術學院 當選委員：林進忠 候補委員：黃光男

設計學院 當選委員：張國治 候補委員：楊清田

傳播學院 當選委員：吳珮慈 候補委員：許北斗

表演藝術學院 當選委員：蔡永文 候補委員：林昱廷

人文學院 當選委員：張宏文 候補委員：趙慶河

二、其他人員代表

當選委員：謝文啟 候補委員：1. 楊鈞婷 2. 陳鋹光

三、校友代表

當選委員：1. 李晴美 2. 蔡義雄 3. 李祥棟

候補委員：1. 方兆華 2. 王鼎

四、社會公正人士

當選委員：1. 黃碧端 2. 楊國賜 3. 黃榮村

候補委員：1. 楊朝祥 2. 王石番